

# 漳平市民政局文件

漳民〔2018〕203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 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准确核实孤儿身份、统一认定标准、明晰工作程序，有效规范我市孤儿登记管理，夯实孤儿生活保障工作基础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福〔2011〕258号），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18〕1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孤儿身份核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孤儿认定条件

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身份核定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我市孤儿的认定条件是：具有本市户籍的，失去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；查找不到生

父母的弃婴和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；父母双方一方死亡另一方查找不到的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。其中，“失去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”指父母双方均已死亡或均被宣告死亡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；“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”的认定参照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；“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”指生父母被宣告失踪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；“父母双方一方死亡另一方查找不到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”指父母双方一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、另一方被宣告失踪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## 二、孤儿认定程序

### （一）社会散居孤儿

按照“全面核查、严格程序、尊重事实、便利群众”的原则，对社会散居孤儿进行身份认定。社会散居孤儿申请身份认定需履行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程序。

**1. 申请。**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身份认定申请，填写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递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2）孤儿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；
- （3）孤儿父母双方情况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：

父母死亡的，提交由公安部门、医疗机构、殡仪馆出具的死亡证明，包括户籍注销证明、病故证明、火化证明；或

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母宣告死亡判决书。对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具前述证明材料的，可提供孤儿户籍地村（居）委会出具的、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的父母死亡证明材料，同时须附上 2 至 3 名邻里知情人证明材料。

父母失踪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，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判决书。对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的，可提供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、经公安部门盖章确认的孤儿父母下落不明满两年的证明原件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孤儿监护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请办理宣告孤儿父母失踪法律文书，完善孤儿审批手续。

**2.审核。**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和社会散居孤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。

**3.审批。**市民政局审查申请材料，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孤儿。如有疑问的，通过入户调查、信息查证、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复核。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者，要求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后重新进行申请。为保护孤儿隐私，不以公示方式核实了解情况。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，及时做出批准认定。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市民政

局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各存档一份。

## （二）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

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包括养育的弃婴和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。福利机构负责统一汇总弃婴和孤儿信息，提交弃婴、孤儿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、孤儿报案的证明，或者前述孤儿生父母死亡、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，统一填报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，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由市民政部门直接予以审批。

## 三、提升孤儿保障水平

我市孤儿基本养育标准为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900 元，机构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500 元。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，仍在高中以上全日制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按标准享受基本生活补助。18 周岁以上仍在高等教育学校就读的孤儿，其基本生活费由市级福彩公益金支出。

积极为孤儿投保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，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孤儿医疗费问题。强化孤儿成年后就业帮扶，按照“劳动者自主择业，政府促进就业”的原则，鼓励和帮扶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。孤儿成年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，按规定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，享受相应补贴政策。优先资助农村孤儿危房改造，优先保障城市孤儿廉租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分配。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对照条件，深入调

查摸底，认真查漏补缺，确实做到不疏忽一处、不遗漏一人，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手续。新增孤儿可随时申报审批，致孤原因消除或弄虚作假等人员要及时取消其孤儿身份。孤儿监护人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办理监护权变更手续。

乡（镇）、街道民政办每半年对孤儿家庭探访巡查一次，探访巡查覆盖面达到 100%；市民政部门每半年对孤儿家庭探访巡查一次，探访巡查覆盖面达到 50%；探访巡查内容涵盖孤儿身份审核、生活费的发放等内容，建立年度探访巡查档案。

#### 四、孤儿档案管理

为规范孤儿档案管理，各乡镇、街道要结合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工作，建立完备的孤儿档案库（含《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》、有关证明材料、孤儿基本生活费领取情况等），做到孤儿每人一档，信息完整，有据可查。

附件：1.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

2.孤儿探访巡查记录表

漳平市民政局

2018年9月19日

附件 1:

##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表

孤儿基本 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男 ( ) 女 ( )	籍贯		(此处粘贴孤 儿本人照片)
	民族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
	现家庭住址	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
	户籍状况	农业 ( ) 非农业 ( )		是否受艾滋病影响		是 ( ) 否 ( )	
	学习情况	学龄前 ( ) 在读 ( ) 其他_____					
	身体状况	健康 ( ) 患病 ( ) 患病类型_____ 残疾 ( ) 残疾类别_____ 残疾等级别_____					
	养育方式	社会散居 ( ) 机构养育 ( ) 具体是院内养育 ( ) 家庭寄养 ( ) 其他_____					
	生母情况	姓名_____ 死亡 ( ) 失踪 ( ) 其他_____					
生父情况	姓名_____ 死亡 ( ) 失踪 ( ) 其他_____						
社会散 居孤儿 的监护 人情况	姓名		性别	男 ( ) 女 ( )	出生日期	年 月	
	身份证号						
	户籍所在地						
	现家庭住址						
	与孤儿关系						
	职业及工作单位						
	联系电话						
银行账号 (孤儿或 其他监护人的)							
供养孤 儿的福 利机构 情况	单位名称						
	单位地址						
	单位法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	
	单位联系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	
	集体银行账号						

<p>村（社区） 委员会审 查意见</p>	<p>村（社区）委员会盖章、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人民 政府（街 道办事 处）审核 意见</p>	<p>乡镇（街道）单位盖章、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民政 部门（福 利机构所 属民政部 门）审批 意见</p>	<p>民政局盖章、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附件 2:

## 漳平市散居孤儿探访巡查记录表

年 月 日

孤儿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身份证号码	
监护人姓名		性别		与孤儿关系		身份证号码	
户籍地址						联系电话	监护人:
现住址							孤儿:
孤儿就读学校及所在年级							
孤儿健康状况	健康: _____; 残疾: 类别_____等级_____; 疾病: _____。						
监护家庭生活状况	1. 监护人身体健康状况: _____; 2. 孤儿是否与监护人共同居住: _____; 3. 其余: _____。						
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	发放标准: 900 元/月·人; 生活费发放帐户名: _____。						
监护人签名							年 月 日
探访人员签名 (两人以上)							年 月 日

备注: 附入户探访巡查照片, 用 A4 纸粘贴附后 (孤儿与监护人合照、探访人员入户情况照片等)